

这边啥都谈好了,那边辞职手续也办了,谁知……

被新单位“放鸽子”,员工获赔4万元

准备跳槽的小吴(化名)通过新单位面试,并收到了聘用通知书,随后向原单位辞职。就在一切办妥时,小吴突然收到了新单位不予聘用的通知,这让原本高薪的小吴面临尴尬处境。无奈之下,小吴把新单位诉至法院。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通讯员 王惠 张晓燕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小吴原本是一名软件工程师,月收入2万余元。被告公司通过猎头公司以高薪招聘小吴入职,小吴通过面试后,被告公司通过邮件向小吴发出《录用意向书》及《聘用通知书》,《聘用通知书》上载明了入职岗位、薪资待遇、报到时间等,同时要求小吴在报到时提供原单位开具的离职证明原件。

收到聘用通知书当日,小吴向原单位提出离职申请,并办理了离职手续。就在一切办妥准备开始新工作前,小吴突然接到被告的新通知,称因公司内部调整,决定不再录用小吴。为止损,小吴只能重新找工作。小吴认为,被告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便多次与被告沟通赔偿事宜,但被告明确不作任何赔偿。之后,小吴诉至吴江法院,主张赔偿损失7万余元。

小吴在遭被告“放鸽子”后找到了其他工作。为证明被告公司取消录用导致其在两个月之后才找到新的工作,小吴提供了与现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书,要求被告公司赔偿两个月“空窗期”的工资损失,以及从原单位离职而未能领取的年终奖、绩效奖金损失等合计7万余元。被告公司认为,小吴与现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不能证明其重新找工作需要两个月时间,并认为小吴主张的损失金额过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根据被告发出的《聘用通知书》,小吴有理由相信被告公司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被告要求从原单位离职以取得离职证明。现被告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细致的释法析理,建议双方进行调解,并结合小吴此前的收入、另行寻找新工作的合理期限等因素,提供了赔偿建议方案。最终,被告公司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及造成的后果,同意一次性赔偿小吴4万元经济损失,小吴也予以接受,双方才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企业在用工过程中要注意合法合规,恪守诚信信用原则。在谨慎作出录用决定的基础上,一旦向求职者发出录用通知,就应当遵守约定,否则将面临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劳动者而言,跳槽前应与新单位就录用意向、就职日期、薪资待遇等内容进行确认,并注意保留相应的证据,如遇新单位“放鸽子”行为,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碰瓷男网购“吐血丸”:边要钱边吐“血”

快报讯(通讯员 新燕 兴检 记者 毛晓华)泰州兴化男子王某开着电三轮在路上,突然感觉车尾碰到了什么,停车一看有男子躺在地上口吐“鲜血”,吓得他赶紧上前带男子去医院,对方表示自己已有保险提出私了,王某最终给了2500元。多起类似案件引起了警方注意,很快将两人抓获归案。近日,兴化市人民法院对当地首例“碰瓷”诈骗案宣判,两名被告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

今年3月的一天,兴化市民王某开着电动三轮车去送货,经过一座桥时,他发现前面有一个头戴安全帽的行人,便放慢了车速。从左侧超车经过行人时,他还是听到车尾发出了“砰”地一声响,扭头查看,只见刚才的行人已经跌坐在地上,满脸痛苦状地大声埋怨:“你怎么开车的?撞到我!”

王某紧张地上前询问,只见男子表情“痛苦”,嘴角还流出了鲜红的“血”。这下王某更紧张了,准备带他直奔大医院检查。没想到男子却说:“不用去医院了,我工地上有保险,可以报销。我们私了就行。”随后,他拨通了工地负责人“许经理”电话,报告了被撞经过。“走保险没问题,但他撞了人,也得适当赔点钱。”电话那头的“许经理”同意了,王某不禁松了一口气。

电话挂断之后,男子开口就要5000元。这可不是个小数目,王某心里慌了神,便打电话通知了妻子。妻子很快到场,看到对方似乎“伤”得很严重,便提议到大医院检查,但男子还是不同意,只说赔钱就可以。还边说边吐血,横飞的“血”沫飞溅到了王某妻子衣服上。

经过讨价还价,最终王某妻子微信扫码,付给了男子2500元。对方又以“走保险”为由,删除了微信转账记录。本以为破财消灾,可下午回到家,王某妻子脱下衣服清洗血污,没想到本该很难清洗的血渍,只在水龙头下轻轻一冲就消失了,两人才发现被骗了。

当天下午,开三轮车的张某也遇到了类似的事,“被撞”男子捂着腰直喊疼,还吐了几大口血在地

上,当时张某就蒙了。在对方的要求下,他也付了2500元私了。事后细想才觉得男子拒绝到医院的的态度可疑,张某连忙到案发现场查看,发现地上红色的“血迹”根本不是血。

接警后,公安机关经过细致侦查,男子再次作案时被现场抓获。“我们的目标是老年人,为了吓唬人,还事先把网上买的‘吐血丸’放在嘴里,到时咬破,里边的红色液体就流下来了,看起来就像是真的内脏受伤。”到案后,出演“被撞者”的刘某揭秘了他的作案手法。而扮演“许经理”的曹某则负责幕后接应。他驾车带着刘某到乡镇物色老年人,发现目标后,刘某提前下车,伺机碰瓷,曹某则冒充刘某的工地负责人,提议拿钱私了。

经查,刘某和曹某以前就用此类“碰瓷”手段骗过不少人的钱,均被以诈骗罪处罚,但两人不思悔改,出狱后竟继续合作“碰瓷”。近日,兴化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老赖”躲债把房产过户给儿子

法院:对他人债权构成损害,撤销合同

快报讯(通讯员 陈星如 记者 王菲)杨某甲向李某借款400万元并约定利息。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法院执行到位17万余元后,发现杨某甲没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没想到的是,原来,杨某甲为了躲债,早已把他名下唯一房产过户到了他儿子杨某乙、儿媳朱某名下。

2014年8月,杨某甲向李某借款400万元,并约定利息。2019年8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杨某甲未按约履行,李某于2020年1月向法院申请执行,仅执行到位17万余元。因未发现杨某甲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遂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来,李某得知杨某甲夫妇于2017年11月将名下唯一房产过户至其儿子杨某乙、儿媳朱某名下,遂诉至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杨某甲夫妇与杨某乙、朱某签订的《存量房自行交易合同》中约定房屋转让价款为135万元。但杨某乙、朱某未实际支付房款。

盐城经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根据现有证据及查明的事实,证明杨某甲、赵某在杨某甲负有对外债务的情况下,以签订《存量房自行交易合同》的形式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至杨某乙、朱某名下,合同中虽注明价款但明显低于市场价且事实上未支付任何价款,故其实质系家庭成员之间的无偿转让。杨某甲转让其名下唯一房产的行为明显具有逃避债务的意图,且对债权人李某的债权已构成损害,故债权人李某依法有权提起撤销权之诉。

法院遂判决撤销杨某甲夫妇与杨某乙、朱某签订的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杨某乙、朱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杨某甲夫妇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至杨某甲夫妇名下。

养父有收入,她就不用付赡养费?

快报讯(通讯员 顾晓丹 记者 严君臣)成年后,收养自己的养父母离婚了,养女还需要尽赡养责任吗?6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如东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案件,最终判决养女小静(化名)每月给付养父生活费500元,并承担医保报销后的部分医疗费用。

据了解,男子张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共同收养一女小静,并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小静成年后,由于夫妻关系不睦,张某与李某解除了婚姻关系,此后张某独自一人在老家居住生活。张某现已年满六十周岁,其将养女小静诉至法院,要求小静每月支付赡养

费1500元,并负担其今后的医疗费用。

庭审中,小静提出张某刚满六十周岁,不但具有劳动能力,还有土地流转费等收入,且其自身收入有限,无力支付赡养费。如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张某已超过六十周岁,身患疾病,虽有一定的经济来源,但其收入不足以支撑日常生活。综合张某实际所需、当地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目前收入等情况,判决由小静每月给付张某生活费500元,并负担张某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

法官说法

法律意义上的“子女”,不仅包括生子女,还包括养子女。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本案中,张某已年满六十周岁,虽有一定收入,但不足以维持生活,法院在判决时结合张

某年收入情况,最终确定小静每月给付张某生活费500元。民法典第1067条将支付赡养费的认定条件从婚姻法规定的“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修改为“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实际上适当降低了主张赡养费的门槛,这也体现了保护老年人权益的立法初衷。

出事后再投保,遭保险公司拒赔

快报讯(通讯员 张洁 记者 张晓培)出了交通事故才想起来买保险,车主孙某与伤者李某签订“和解协议”后“嫁祸”保险公司被拒赔。无奈,李某为了拿到赔偿,只好一纸诉状将孙某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和解协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2020年11月11日,孙某驾车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致李某受伤。公安机关当天接警后,通过勘查认定孙某负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随即,李某前往医院治疗,其门诊病例显示治疗时间为当日14:34,患者主诉“外伤致全身多处疼痛1小时余”,15:05李某在该院进行尺桡骨正侧位(DR)检查。

李某治疗期间,孙某为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20年11月11日15时至2021年11月11日15时止。

事故发生数天后,双方协商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孙某自认全责,李某的损失由孙某投保的保

险公司赔付,李某不再另行向孙某主张权利。

此后李某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保险公司以保险超期为由拒赔。李某见向保险公司索赔无望,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其与孙某签订的和解协议。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的前提是李某的损失能够从孙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处获得保险赔付,但从查明的事实来看,李某就诊的时间为14:34、尺桡骨正侧位(DR)检查报告日期为15:05,孙某报警后公安部门接警时间为13:05,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之前,故案涉交通事故无法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因此李某要求撤销与孙某签订的“和解协议”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孙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法官向其释明之后,其主动申请撤回上诉。

自制“失忆水”,装进眼药水瓶贩卖

快报讯(通讯员 柳俐谦 记者 孙苏苑)6月20日,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公布自2020年以来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其中,男子李某自制“迷奸水”,并装进“眼药水”瓶,最终因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获刑四年四个月。

李某通过网络搜索GHB(γ-羟丁酸)的制作方法,并通过网络购买丁内脂等原材料和烧杯、三脚架等制作工具,多次在租赁住房内按照网络搜索的制毒方法自行制作GHB,灌装入眼药水瓶内进行贩卖,并通过快递公司寄送给购毒者。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GHB(γ-羟丁酸)俗称“迷奸水”“神仙水”“失忆水”。

2021年1月至4月间,被告人李某多次向南京、苏州等地的多名购毒者贩卖、运输GHB、三唑仑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获取毒资共计23000元。李某为逃避打击,购买两个支付宝账户专门用于收取毒资,并于2021年3月1日起使用上述支付宝账户收取2120元毒资并转移至其他账户。栖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是《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以来,南京市首例毒品犯罪“自洗钱”案件。